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QDL-CG-20260903

项目名称：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8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88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28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旬阳市（双河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经：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3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八方客酒店十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 23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八方客酒店十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 0915—72026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

联系方式：0915—3361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15—3361593

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3日